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医疗”、“公司”、“上市公司”）2015 年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源”）51% 股权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宁波瑞源股东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王建飞、郑黎红、余佑娟、凌峰、陈美清、杨爱青（以下合称“乙方”）及宁波瑞源原实际控制人张闻（以下简称“丙方”）承诺，宁波瑞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6,600 万元、9,300 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方确认，如果宁波瑞源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乙方各方就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其各自本次向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向甲方进行等额补偿，补偿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各方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承诺当年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当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乙方各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完成情况

相关标的资产于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净利润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完成率（%）
宁波瑞源	7,993.16	6,600	121.11%

注：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2020001 号）。

三、东北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2020001 号），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瑞源 2016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宁波瑞源股东无需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涛

冯学智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启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